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32號

原告 林純汝

被告 吳衍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626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解怡蕙

法官 林志煌

法官 楊世賢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華瓊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